**3.6.1**—**083**

房产税申报

【您要办的业务名称】

您需要办理的业务为房产税申报。

【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】

产权所有人、经营管理单位、承典人、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，应依照税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，填报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》等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。

【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】

1. 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》2份；
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：

1. 首次申报或税源信息发生变化，还应提供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》2份；
2. 不支持免填服务的税务机关所辖的房产税纳税人享受税收减免，还应提供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》。

【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】

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。

为了您更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办理业务，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。办理途径为：进入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，按照【首页】--->【办税中心】--->【税费申报及缴纳】--->【其他申报】--->【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】的路径进入功能菜单，发起事项申请，填报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》及附表相关信息项，加载纳税人的电子签名/印章。

您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，地址为：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（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）

【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】

即时办结

【如您遇到任何疑问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】

1.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

2.电话：027-83412366

【您需要注意什么】

1. 房产税按年征收、分期缴纳。纳税期限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。遇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，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；在期限内有连续3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，按休假日天数顺延。
2.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。房屋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，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。产权出典的，由承典人缴纳。产权所有人、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，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，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。
3. 房产税纳税义务人在首次申报或税源信息变更时，应办理“1.5.12—035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”。
4.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%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